

2023 年京港洽談會專題活動 —— 數據要素流動專題研討會
(推動征信數據跨境流動新發展)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致辭

恭喜各單位成功舉辦研討會

1. 尊敬的許心超秘書長(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徐雅麗主任(北京市委網信辦副主任、國家中心北京分中心主任)、范文仲董事長(北京金控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董事長)、何佳意總裁(香港諾華誠信有限公司總裁)、北京、香港的各位領導，各位嘉賓，早上好。首先，恭喜主辦單位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及兩地的承辦單位，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諾華誠信有限公司，成功舉辦今天的研討會，我在這裏衷心感謝您們團隊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我也特別感謝大會的邀請，給我這次難能可貴的機會出席今天的研討會，與大家分享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推進跨境個人信息流動方面的工作與展望。
2. 對於由內地跨境轉移個人信息，2023 年可以說是重要的一年。《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今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而諾

華誠信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成爲在內地首宗完成備案及獲審批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合約方。除了恭喜諾華誠信有限公司作爲香港代表踏出這重要的第一步，我更加感謝諾華誠信所付出的努力，我相信這次成功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訂定標準合同從內地向香港提供個人信息的經驗，能幫助香港企業日後在合規的情況下進行跨境個人信息流動。在這裏，我要衷心感謝國家網信辦以及北京網信辦對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肯定，以及對香港企業的信任與大力支持！這成功的第一步亦可以鼓勵更多香港企業採用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進行跨境個人信息流動，在安全、有序的前提下，促進從內地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到香港。

3. 內地與香港跨境數據流動可促進兩地的整體發展，而數據是數字經濟發展的命脈，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既有國家的大力支持，再配合大灣區的建設，將會支持香港發展數字經濟，進一步發展「數字灣區」。2023年2月，國務院發佈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布局規劃》，明確表示會“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作為數字中國建設基礎的重要一環，為國家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習主席11月在烏鎮舉行的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發表的致辭當中也提到深化數字領域國際交流合作、加快信息化服務普及，縮小數字鴻溝等發展方向。

在人工智能以及大數據應用日益廣泛的年代，如何更有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然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私隱專員公署緊貼內地法規發展

4. 隨著營商環境全球化，加上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以及數據分析在現今的大數據時代下廣泛應用，內地與香港跨境轉移個人信息的需求日漸增加，香港企業也需要了解《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和私隱專員公署的同事們一直密切留意內地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發展。2021 年 11 月，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剛實施的時候，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出版了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簡介，希望藉這本書向香港的企業和公眾介紹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其他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主要法規，以及內地部門的一些相關執法行動和案例，好讓香港企業和公眾加深對內地個人信息保護的認識。此外，公署也舉辦講座、在公署網頁介紹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內容，務求為香港各界提供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資訊作參考。

兩地跨境轉移個人信息

5. 作為今天研討會的主題，跨境轉移個人信息無疑是香港業界十分關注的議題。

6. 在這個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大數據時代，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等科技為隱私及保護個人信息所帶來的挑戰不斷在演變，個人信息的保護與利用問題已經成為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課題，針對個人信息在法律下獲得充分保障也理所當然成為社會共識。國家所頒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在當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跨境提供個人信息方面可以有效確保個人信息有序及合規地流動，特別是一國之內、兩地之間安全、有序的流動。
7. 《個人信息保護法》是內地首部針對個人信息保護而訂立的法律，當中就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設有一套全面、到位的規管框架，充分體現國家對保護個人信息的高度重視。其中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如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透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要按照《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我相信今天的研討會可以幫助兩地的企業和機構更深入地了解標準合同的審批過程和相關要求，進一步促進跨境轉移個人信息。
8. 關於個人資料從香港跨境轉移至內地，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須要遵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有關收集、使用及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保障資料原則。為使資料使用者能訂立清晰的協議，在符合

《私隱條例》規定及良好數據道德標準的前提下跨境轉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分別於 2014 年發出《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及於 2022 年發出《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建議合約條文範本》，提供公署建議的合約條文範本予資料使用者參考。私隱專員公署亦提醒相關機構即使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持份者仍需肩負起保障資料當事人(即相等於《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個人信息主體)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

結語

9. 今天實在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讓北京與香港的專家、同行、朋友們，聚首一堂，讓香港各持份者可以了解到內地的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專家們對跨境數據流動相關議題的解讀，並作出討論。希望在今天的研討會後，會有更多的香港的企業踏出這重要的一步，為國家、大灣區、香港的互聯互通，作出貢獻!

10. 最後，我祝願中港兩地的朋友在研討會上暢意交流，會議成果豐碩！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大家!